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7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林智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06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07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08 之限制。

09 理 由

10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1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2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
13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
14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15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6 費用之數額，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
17 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
18 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債務人
19 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
20 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
21 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
22 償；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
23 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
24 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
25 項前段、第2項第3款、第4款、第3項、第64條之1第2款、第
26 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消債更字
28 第422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
29 參。又查債務人自民國114年9月15日起任職於華盛機械工程
30 有限公司（下稱華盛公司），9月份半月分薪資新臺幣（下
31 同）17,271元，換算整月份薪資為34,542元，聲請人願意以

01 聲請更生前2年平均薪資34,583元列計為每月收入，故而債
02 務人每月收入以34,583元列計，此有債務人陳報狀暨所檢附
03 薪資資料、薪資轉帳帳戶封面及存摺內頁影本、勞動部勞工
04 保險局函、個人福利總查詢資料明細、個人津貼總查詢資料
05 明細、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勞
06 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保（職保、就保）異動查詢結果
07 在卷可稽。

08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09 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個
10 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7,413元。經本院審
11 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
12 當、可行：

13 (一)債務人名下無財產，名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4 富邦人壽）保單解約金7,763元、4,558元、4,738元，惟以
15 上保單解約金，均低於114年6月1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保險法
16 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之金額146,729元（即依114年衛生福利
17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
18 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
19 的。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
20 於清算財團；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
21 邦人壽）、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
22 均查無債務人之投保紀錄，是債務人名下無具清算價值之財
23 產，此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
24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
25 詢結果表、富邦人壽陳報狀、三商美邦人壽函文、新光人壽
26 函文等在卷可稽。準此，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
27 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
28 償之總額。而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及依
29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
30 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31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公告之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債務人具狀陳報原所居住之配偶祖父所有房屋（下稱A屋），因配偶祖父於113年10月過世後，該房屋繼承人即配偶胞弟為杜爭議不願僅以口頭約定租金，故而債務人與配偶及屋主共同於114年1月1日簽訂租賃契約，約定每月租金8,000元，租金由債務人與配偶共同負擔，業據提出租賃契約影本為憑。債務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19,248元（包含每月分擔租金4,000元），未逾此範圍，尚屬合理，故而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19,248元列計。

(三)關於債務人扶養支出部分，債務人稱須負擔長女之扶養費，每月7,280元。經查：

1. 長女係000年0月生，現就讀國小，無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未領取補助，應有受扶養之權利。又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因長女與債務人同住，可認其無房屋費用支出，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14,559元），由債務人與配偶共同負擔，債務人應負擔7,280元【計算式：14,559元÷2=7,28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債務人主張每月支出長女扶養費7,280元，未逾此範圍，應為可採。

(四)債務人還款6年期間可處分所得共2,489,976元【計算式：收入34,583元/月×72月=2,489,976元】，扣除6年間債務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1,910,016元【計算式：(19,248元/月+7,280元/月)×72月=1,910,016元】後，其更生方案清償總額需超過463,968元【計算式：(2,489,976元-1,910,016元)×4/5=463,968元，未滿1元以1元計】，今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533,736

元已達上開條文規定盡力清償之標準。

(五)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摺節支出、傾盡其所有，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5分之4以上用於清償，提出每月清償7,413元，共72期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533,736元，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故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131	1.29%	9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5,894	1.11%	82

01

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9,314	12.84%	952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622,972	69.65%	5,163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351,917	15.11%	1,120
合 計	2,330,228	100%	7,413
總清償金額：533,736元，清償成數22.90%。			
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及每期清償金額，如附表債權比例欄及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 02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 04 生活限制：
-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 10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01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02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03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